

政府欲阻無從
議員斥與民為敵



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中電總裁藍凌志。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加幅遠超通脹

兩電擦住搶

兩電新收費(仙)

	2011年		2012年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基本電價	80.0仙	93.1仙	85.0仙	94.1仙
燃料價格	14.1仙	30.2仙	17.8仙	37.0仙
條款收費				
淨電價	94.1仙	123.3仙	102.8仙	131.1仙
			(+9.2%)	(+6.3%)

中電改革電費結構

- 住宅戶新增第5個累進級別，若用戶用電量高於2,600度，該部分用電量需繳交較高的第5級電費。
- 住宅戶首400度用電基本電價下調2仙。
- 取消以往向高用量工商戶提供的折扣優惠，改為劃一收費。

資料來源：兩電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敬文

兩電新收費對用戶影響

中電

- 半數住宅用戶每月多付電費少於10元
- 半數工商用戶每月多付電費少於50元

港燈

- 70%住宅用戶每月電費多付少於25元
- 70%工商用戶每月電費多付少於131元

資料來源：中電及港燈
製表人：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敬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加風颶起，明年元旦開始，中電及港燈分別大幅加價9.2%及6.3%，加幅遠超通脹，而兩電亦承認今次的加價是「賺到盡」。環境局局長邱騰華表示，港府及行政會議已表明不滿加幅，並指與中電存在分歧。他批評對方計算來年營運開支遠超通脹，更涉及過早投資等，但無能力暫緩加價，已要求中電考慮調低加幅，而中電卻拒絕讓步。有學者預期兩電加價將會帶動通脹。

款」每度電加6.8仙，即每度電加7.8仙，達至131.1仙。

承認賺到盡向投資者交代

中電總裁藍凌志昨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時稱，因須投資基建發展，又要使用更多天然氣，須簽訂新天然氣協議，但價格已是20年前簽訂供氣合約的2至3倍，半數住宅戶及工商戶分別每月多付少於10元及少於50元。他又稱，已調低住宅戶首400度的「基本電價」，用量少於此水平每月只多付4元或以下。

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表示，今次加幅有90%是因為燃料價格上升導致，料明年燃料總開支將有雙位數字增幅，而燃料開支是實報實銷，沒有賺取額外利潤，但承認今次加價是「賺到盡」，是要向有份投資的基金公司交代，有需要以《利潤管制協議》上限9.99%計算利潤。藍凌志表示，今次加電費是「賺到盡」，按上限9.99%利潤水平計算。

港燈已稍減 中電仍企硬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表示，港府與行政會議都不能接受電費加幅高於通脹，已去信兩電，特別要求中電重

新考慮電費加幅。他稱，兩電今年10月提交的加幅較現在還高，經商討後已有所下調，港燈已於昨晨回應訴求把加幅減至6.3%，但中電卻未有回應，鄭重要求中電考慮調低加幅，承擔社會責任，顧及市民負擔能力。消息指，港燈原提出的加幅近8%。

邱騰華表態對中電加幅有保留，並指斥與港府存在4大分歧。他稱，中電估算明年營運開支遠超通脹，又把過早的資本投資項目納入電費計算內，又不願承諾把退回的差餉及地租回饋用戶。他又稱，港燈今年在電費燃料條款賬墊支5.85億元，但中電只承擔5,800萬元，中電明年仍拒絕仿效港燈安排，工聯會葉偉明批評兩電做法只會帶動通脹，直斥做法是想使中電電費加幅增加。

多個政黨炮轟兩電加幅過高，民建聯李慧琼批評兩電加幅是「霸王硬上弓」，港府已提出質疑，但仍要「賺到盡」，要求兩電可把最近訴訟中獲退還的差餉及地租，退還消費者。自由黨劉健儀表示，兩電加幅不可接受，擔心不少企業難以承擔。工聯會葉偉明批評兩電做法只會帶動通脹，直斥做法是想「與民為敵」。

中電及港燈昨日公布明年1月1日起分別加價9.2%及6.3%。為九龍及新界區供電的中電，明年「基本電價」每度電增加5仙，但「燃料價格條款」收費每度電將增3.7仙，即每度電102.8仙。為港島區供電的港燈表示，明年「基本電價」每度電加1仙，「燃料價格條

餐飲業成本升 勢轉嫁消費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謝雅寶)兩電宣布明年元旦起加電費，中電更提出更改電費結構，把住宅戶由4級累進制增至5級，用電愈多收費愈高；而工商戶則由累退收費改作劃一收費，變相取消向用電量高的用戶提供優惠。面對兩電大幅加電費，有餐飲業界表示，將會把部分經營成本轉嫁消費者。

中電提出改變電費結構，明年起住宅戶首400度用電的基本電價下調2仙，並新增第五個累進級別，若客戶用電量高於2,600度，該部分用電量需繳交第五級的更高電費，透過增加高用量收費，以減少用電。中電亦提出取消以往向高用量工商戶提供的折扣優惠，改為劃一收費，亦有助這些工商戶研究節能。

雖然改變電費結構未有對飲食及燈飾業造成影響，惟中電的加幅，對業界造成沉重的負擔。敘福樓集團執行董事黃傑龍表示，近年成本不斷上漲，租金、食材、人工成本平均增幅介乎10%至40%不等，今年內已將全線酒樓的價格提升10%，現時再加上電費上升，業界完全無機會喘息，但預料明年年初會逐步



燈飾店負責人莊小姐。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敘福樓集團執行董事黃傑龍。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調整價格。

面對電費加價壓力，黃傑龍坦言，將軟硬兼施。在軟件方面，公司實行「摺電獎金制」，若每月的電費低於某個百分比，會派發獎金予員工，以示鼓勵；在硬件方面，將會在未來2年將鎢絲燈膽換作LED燈膽，LED燈膽的用電量是鎢絲燈膽的10%，惟「換燈」成本昂貴，每間酒樓需額外斥資50萬元，認為改革需時。

燈飾店難捱 望薄利多銷

燈飾店燈堂入室負責人莊小姐表示，公司成立已有5年，惟近年人民幣匯價飆升、來貨價上漲及租金增加，令生意「越做越難做」。她續稱，每月總電費開支達1萬多元，佔整體經營成本10%，惟即使電費加價，亦不會轉嫁消費者，望能薄利多銷，現只能把長期用作招徠的燈飾改用LED燈膽，甚至減少開燈，客人要求試燈時才開燈。

學者：分階段加價 免通脹惡化

兩電大幅加電費，有學者指兩電是根據與港府簽訂的《利潤管制協議》提出加價，以賺取協議框架下9.99%利潤水平，港府除非發現賬目不清或理據不充分，否則可不多。有學者因此建議，兩電應分階段加電費，避免令到通脹惡化。

加幅不超協議 當局可做不多

今次兩電提出的加幅，雖然對帶動整體通脹輕微，但也難以令人接受。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兼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蘇偉文表示，兩電提出的電費加幅太高，但政府可做不多。他稱，在協議框架下，兩電有權提出加價，當局只可審議賬目有否不清、理據是否充分、或投資的資產有否可疑，若三者也沒有問題，只要加幅在框架內，政府可以做的不多。

經濟學者林本利表示，今次兩電加電費，以港燈加幅較合理，而中電的加幅在目前的經濟條件下，實在是過高，又批評中電沒有必要在來年於基建方面投資那麼大，質疑政府把關不力。他認為，港府審批時，須確保未來一年是否要落實那麼多的投資項目，而令到電價整體加幅達9.2%，否則公眾只會抗拒。

電力帶動通脹 民生必受影響

城大經濟及金融系副教授李聖成表示，兩電應分階段加電費，避免令通脹惡化。他說，電力是帶動通脹的行業，不會受害於通脹，所以如果他們加幅大，通脹亦隨之而高，令到香港市民可能生活上困難，若果要大幅加電費，當局應研究可否分階段去加價，減少過高加幅對民生的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敬文

加強規管排檔 違規擬即釘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謝雅寶、林裕華)旺角花園街排檔1年內兩度被大火洗禮，引起社會對排檔安全的關注。港府昨建議加強對排檔的規管，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若有排檔涉及分租、非法駁電或為取得牌照提供虛假資料，可即時被食環署「除牌」。當局表示，去年有約7,000宗針對檔販或其助手的檢控個案，當中28%遭檢控4次或以上，反映檔販重複違規情況嚴重，有需要加強條例的阻嚇力。當局即日起至明年2月12日會諮詢區議會及檔販代表，冀明年4月正式實施。

優化排檔滅火警風險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昨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表示，正研究一籃子的措施及建議，加強排檔規管以減低其火警風險。當中包括參考街市現行制度，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若有檔販在3個月內6次違規，包括在批准範圍外經營、檔位的大小高度違反持牌條件等，可被食環署吊銷牌照。若檔販違反嚴重違規事項，例如將攤檔分租、非法駁電或為取得牌照提供虛假資料，更可即時被食環署除牌。

當局會設立申訴機制，持牌人不滿意食環署決定，可

於7天內提出意見，署方會作出考慮；即使經申述後，署方仍維持原判，有關持牌人仍可在14天內向上訴委員會上訴。周一嶽強調，新建議並非要把排檔趕盡殺絕。他重申，政府絕對沒有取締排檔的構思，現時只是優化排檔，令其安全及有秩序地販賣。他又指，現時全港4,900個排檔中，只有1/4為「朝行晚拆」，販商要額外僱用人手等，未必為最佳安排，認為由檔販建議的「留架不留貨」建議可行，但當局仍需作進一步探討。

議員指制度過於嚴苛

不過，多位議員認為，「取消小販牌照制度」過於嚴苛。工聯會王國興表示，現時的檔位面積已過份細小，規劃上令檔販被迫非法擴張，建議當局舉行公聽會，聆聽檔販的意見。民建聯李慧琼亦指，部分檔販無力僱人改善排檔安全問題，「曾見過1位婆婆自己拆除簷篷，險象環生」。她建議政府資助販商修繕排檔。

此外，現時最接近焚毀樓宇的排檔仍未解封，食環署署長梁卓文表示，現時屋宇署仍在清拆危險建築，而消防處亦需進一步的檢查，仍未知道檔販何時能恢復營業。



300名排檔主於立法會外抗議。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攝

販商堅決反對 揚言大罷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裕華)政府擬推行「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販商堅決反對，更揚言若政府堅決實行，全港檔販將大規模罷市。花園街販商協會主席黃培清認為，有關罰則過於嚴苛，在檢控排檔位置稍為突出的同時，又累計違規數目，3個月內6次違例便取消牌照，實為雙重罰則，排檔將難以經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回應表示，建議的除牌制度已算寬

小販牌照取消制度

- 嚴重違例事項(可立即吊銷牌照)
- 將攤檔分租
 - 未獲批准下安裝或接駁電氣用具、電線或其他電力設備
 - 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
- 其他違例事項(3個月內6次違規可吊銷牌照)
- 販賣未在其牌照內列明的商品或服務
 - 僱用未經批准的助手從事販賣
 - 須改善消防安全而被遺棄的小販，未有根據要求永久或暫時騰空獲編配的攤位
 - 營業時未有持牌人在場
 - 將販賣的商品與有關設備或物體放置在攤位界線之外
 - 造成妨礙
 - 攤檔大小高度或建造物體違反持牌條件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謝雅寶

鬆，呼籲檔販勿意氣用事。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昨號召集逾300名排檔檔主，趁立法會討論排檔規例，在立法會外抗議。商會主席鄭素娥表示，販商同意「留架不留貨」，但反對「朝行晚拆」，希望政府給予「生路」，盡快重開所有排檔，讓他們把握聖誕及農曆新年全年生意最旺的時段，待假期過後才再作檢討。